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包 3)	泰州市人民医院	MR
2	磁共振成像系统 (包 4)	泰州市人民医院	MR
3	磁共振成像系统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MR
4	CT	兴化市人民医院	CT
5	多层螺旋 CT	扬州市广陵区中医院	CT
6	CT	句容市边城卫生院	CT
7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泰州市人民医院	DR
8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像系统	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DR
9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仪征市人民医院	DR
10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DR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人民币）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R 880	1		
总计（大写）：			（小写）：		

二、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按甲方财务流程付款 90%（ ），余款 10%（ ），一年后给付。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路西支行，账号：01380120210004265。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且甲方机房交予乙方改造后 9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医院机房。

四、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全新、型号最新、安装日期前壹年内生产、保持完好的原包装，系新机，不可为翻新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质量技术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设备质量缺陷所引起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即使甲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向乙方等额追偿。

五、根据国家规定，对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应当及时提供。

六、乙方所供设备经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提供合法票据（必须是国税部门认可的票据），发现疑似问题票据一旦认定，款项拒付并立刻终止合同，相关公司和人员列入本院黑名单，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同时须提交票据复印件二份；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满足，否则，乙方将承担不利后果。

特别条款二：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医学工程处，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服务条款：

-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乙方负责设备机房改造全部事宜，甲方提供所需配合。甲方需将机房拆除至毛坯状态交予乙方改造，同时甲方应将设备所需供电电源、上下水。甲方需确认并确保交予乙方的安装场地及运输通道满足乙方设备的承重要求。
- 乙方在进行机房改造时，需提供符合资质设计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交由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并提供第三方施工单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证明，施工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建筑、机电等改造，确保甲方改造工程之外工作顺利安全开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需接受甲方相关科室监督和检查。施工期限需要按合同约定设备安装时限前完成，甲方有权对施工机房进行验收、检验，经有资质单位验收（环评、卫评等）合格后方能安装设备。施工完成后需将完整的施工图纸交由甲方留存。

3.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工程处联系,并与医学工程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逾期交付货物,则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进行使用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上述设备原厂免费整机保修 年,保修范围为全保(含所有原厂设备的软硬件、所需配件、人工费、维修人员差旅费,含 3.0T 核磁共振配备的第三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组、水冷机、专用线圈、高压注射器等),终身维护;生产厂家在国内有至少 1 处配件备件库以确保能提供充足备件,提供地址证明材料。出保后如甲方需要购买原厂保修,维保价格为出保后的第一年不高于签订合同价格的 6%,第二年及以上不高于签订合同价格的 7%,保修范围与此次承诺的保修期内所含的范围一致。保修日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3 天。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7. 如设备发生故障,生产厂家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厂方工程师应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自工程师订备件后,备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8.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应当确保原厂上门维修,原厂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在完成相应登记手续后,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提供该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并开放所有数据端口。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10.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1. ①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②正规培训班培训: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3. 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工作站应可以接入医院 PACS 系统,并按照甲方信息化建设要求,与医院各类信息系统做好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交互,乙方负责协调设备相关软件服务,如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需出具原厂信息安全承诺,不得随意调取甲方设备的各类信息,如需提取必要维修信息,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十、保密条款: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接触的各项甲方的信息、资料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一、本合同除签字盖章部分均为打印文本,凡添加手写内容一律无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675-244JOC10 312/0 3)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存在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磁共振成像系统配置清单》、《医疗设备采购廉洁购销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9890057

2024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2024年4月28日

13002585889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404200001

中标通知书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泰州市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75-244J0C103127/03）中中标。总中标金额：RMB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泰州市人民医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466

日期：2024-3-8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订单号: Order No.:	1200015774
买方: Buyer:	南京欧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End-user:	泰州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磁共振成像系统
地址: Address:	泰州市海陵区太北路36号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uMR880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刘科长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280076
联系方式: Tel:	18136286032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4年12月16日
邮编: Zip Code:	NA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5年2月15日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无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第一联公司联(白色)

第二联客户联(粉色)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人民币）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磁共振成像系统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R 870	1		
总计（大写）：			（小写）：		

二、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按甲方财务流程付款 90%（），余款 10% 一年后给付。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路西支行，账号：01380120210004265。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且甲方机房交予乙方改造后 9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医院机房。

四、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全新、型号最新、安装日期前壹年内生产、保持完好的原包装，系新机，不可为翻新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质量技术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设备质量缺陷所引起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即使甲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向乙方等额追偿。

五、根据国家规定，对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应当及时提供。

六、乙方所供设备经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提供合法票据（必须是国税部门认可的票据），发现疑似问题票据一旦认定，款项拒付并立刻终止合同，相关公司和人员列入本院黑名单，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同时须提交票据复印件二份；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满足，否则，乙方将承担不利后果。

特别条款二：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医学工程处，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服务条款：

-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乙方负责设备机房改造全部事宜，甲方提供所需配合。甲方需将机房拆除至毛坯状态交予乙方改造，同时甲方应将设备所需供电电源、上下水。甲方需确认并确保交予乙方的安装场地及运输通道满足乙方设备的承重要求。
- 乙方在进行机房改造时，需提供符合资质设计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交由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并提供第三方施工单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证明，施工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建筑、机电等改造，确保甲方改造工程之外工作顺利安全开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需接受甲方相关科室监督和检查。施工期限需要按合同约定设备安装时限前完成，甲方有权对施工机房进行验收、检验，经有资质单位验收（环评、卫评等）合格后方能安装设备。施工完成后需将完整的施工图纸交由甲方留存。

3.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工程处联系,并与医学工程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逾期交付货物,则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进行使用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上述设备原厂免费整机保修 年,保修范围为全保(含所有原厂设备的软硬件、所需配件、人工费、维修人员差旅费,含3.0T核磁共振配备的第三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机组、水冷机、专用线圈、高压注射器等),终身维护;生产厂家在国内有至少1处配件备件库以确保能提供充足备件,提供地址证明材料。出保后如甲方需要购买原厂保修,维保价格为出保后的第一年不高于签订合同价格的6%,第二年及以上不高于签订合同价格的7%,保修范围与此次承诺的保修期内所含的范围一致。保修日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3天。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7. 如设备发生故障,生产厂家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厂方工程师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自工程师订备件后,备件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8.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应当确保原厂上门维修,原厂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在完成相应登记手续后,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提供该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并开放所有数据端口。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10.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1. ①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②正规培训班培训: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3. 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工作站应可以接入医院 PACS 系统,并按照甲方信息化建设要求,与医院各类信息系统做好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交互,乙方负责协调设备相关软件服务,如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需出具原厂信息安全承诺,不得随意调取甲方设备的各类信息,如需提取必要维修信息,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保密条款: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接触的各项甲方的信息、资料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本合同除签字盖章部分均为打印文本,凡添加手写内容一律无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675-244JOC103127/04)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存在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磁共振成像系统配置清单》、《医疗设备采购廉洁购销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9890057

2024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002588889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404200002

中标通知书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泰州市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75-244JOC103127/04）中中标。总中标金额：RMB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泰州市人民医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466

日期：2024-3-8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订单号: Order No.:	1200015777
买方: Buyer:	南京欧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End-user:	泰州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磁共振成像系统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 太海路36号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WMR870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刘科长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270059
联系方式: Tel:	18136286032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4年9月25日
邮编: Zip Code:	NA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5年2月15日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无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第一联公司联(白色)

第二联客户联(粉色)

HY20250179SB141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采购清单详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磁共振成像系统	联影	uMR660	上海	壹套			详见附件
合 计	人民币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主机与 PACS 连接费用、环评卫评和计量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二、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总货款的 90%，满一年后提供原厂 个月维保承诺函付尾款。

三、预计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五、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进口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1 月，国产设备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到货日期 2 个月。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歧义，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提醒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特别提醒条款二：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服务条款

-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处联系，并与医疗设备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

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

4. 上述设备免费原厂整机保修__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及第三方产品。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乙方按照招标要求提供中标设备原厂维保服务，如乙方未提供原厂维保服务每年将按照总合同价格 8% 赔付甲方。设备出保后每年维保费不高于 36 万。
5.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 小时之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 保修期内每年 4 次定期维护，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7.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疗设备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9.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10.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商检合格证明，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维保厂家需遵守国家及医院信息安全方面文件要求，不得私自加装数据采集设备，监测设备数据。
13.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十一、违约责任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保修期延长十天，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特殊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延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5.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六和第十任一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7. 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8.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服务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签署地点:淮安。

甲方（盖章）：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2025 年 3 月 21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供应商通知书

致：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很高兴正式通知贵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采购人（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确认，贵公司已经成为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1214-244012601HZN 招标号项下 06 包 的中标供应商。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商	中标金额
1.5T 核磁 (磁共振成像系统)	uMR 660	1 套	上海联影	

特此通知！

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4 日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50MR-202503-C861-CN	订单号: Order No.:	1200017106
买方: Buyer:	南京联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End-user:	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1.5T磁共振成像系统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南环路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uMR660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孔老师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186037
联系方式: Tel:	15061256063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5年5月17日
邮编: Zip Code:	N.A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5年9月30日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2025.09.30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第一联公司联（白色）

第二联客户联（粉色）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Yxzbsb20221216

甲方：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购买乙方设备事项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一、标的、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品牌/产地
CT	联影 uCT528		1		上海联影
合计(大写)					

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正常使用壹年付至合同价的 98%；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正常使用至乙方承诺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余款。

三、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货物运抵甲方，并安装、验收合格。

四、进口设备办理内贸合同，乙方须提供本设备进口商检证明及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国产设备，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计量合格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五、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修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否则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的话）。

2) 设备到货后，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联系，并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

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4) 本合同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_____, (质保包含球管, 出保后整机保价为 28 万元每年) 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 95%,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每年 18 天), 每超过一天, 质保期延长两周。
- 5) 承担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在质保期内, 如因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包修、包换。质保期后, 只收配件材料费, 免收人工费。
- 6) 如设备发生故障,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4 小时内派员到场修理, 若解决不了, 可提供备用机。
- 7)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 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设备, 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取得联系, 并做相应登记; 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8) 如设备软件升级, 乙方须负责免费软件升级。(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 9) 现场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 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 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直到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仪器为止。
- 10) 如乙方提供设备有维修密码, 乙方需无条件交甲方医学装备部专人保存。
- 11)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不得违约, 如一方违约, 须向对方承担设备总价 10% 违约金。
- 12) 投标文件、配置清单及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

甲方 (盖章): 兴化市人民医院

使用科室 (签字):

医学装备部 (签字):

分管领导 (签字):

日期: 2022.12.16

乙方 (盖章):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签字): 蒋下伟

日期: 2022.12.16

开户行: 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 01380120210004265

中标通知书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本次兴化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XHRYYXZB2022-10]第1包（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采购活动中，经评委小组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相关文件、贵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评审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 1、成交内容：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2、总成交价：)
- 3、供货时间：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
- 4、质量承诺：合格

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于2022年12月22日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泰州中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订单号: Order No.:	
买方: Buyer:		卖方: Seller:	
最终用户: End-user:	兴化市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人民医院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UCJ528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姚老师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235141
联系方式: Tel:	18061030665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5.3.28
邮编: Zip Code:	225700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5.3.31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MA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2025.3.31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尹红红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2025.3.31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1 of the contract,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第一联公明联(白色)

第二联客户联(白色)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扬州市广陵区中医院高性能多层螺旋 CT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02-JSDS-G2022-0028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广陵区中医院、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卖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高性能多层螺旋 CT 及配套设施（含原厂独立后处理工作站软硬件一套、3M 医用显示器两块（主控制计算机、独立后处理工作站之外）、大功率除湿机一台、防护用铅方巾、高频口腔 X 射线机及牙椅各一套等）。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质保期

7.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7.2 自验收报告确认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如保修期内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3 质保期内每年免费 4 次定期维护保养。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通知具体小时后 10 天之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1%的滞纳金,如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按合同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8.2 交货方式: DDP 医院

8.3 交货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设备进场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 3 月付合同价的 20%;装机满 6 月时付合同价的 20%;装机满 9 月时付 20%;装机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时支付剩余 10%。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零配件价格按市场价 70% 标准收费。

12、交货、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到甲方后，甲乙双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

13、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7.3 其它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中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唐扬阳
联系电话：80987113
日期：2023年01月16日

甲方：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01月16日

乙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连
城汇办公楼26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6660227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下关支行
帐号：4301011519100290803
日期：2023年01月16日

见证方：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刘菲菲
日期：2023年01月16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代理机构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扬州市广陵区中医院高性能多层螺旋 CT 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 ）。

合同编号：JSZC-321002-JSDS-G2022-0028 号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鼎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SOCT-202304-056	订单号: Order No.:	1200013851
买方: Buyer: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End-user:	扬州市广陵区中医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滨河路259号运河人家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CT528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李老師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235247
联系方式: Tel:	13815833556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3.5.17
邮编: Zip Code:	225002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3.5.18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N.A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2023.5.18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尹纪斌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2023.5.18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句容市政府采购合同

句容市边城卫生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句容边城卫生院 CT 设备采购（项目名称）JRCG-（2023）公字第 0021 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条款
- （2）响应函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4）成交通知书
-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必须完全实现采购文件中的功能要求，响应文件报价清单中的设备，辅件数量或内容如有不足或缺项，由乙方自行负责增补，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2) 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二年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3) 设备验收合格后第三年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 (4) 设备验收合格后第四年内，甲方再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6. 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在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货物交货地点有甲方指定。

7.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 方：句容市边城卫生院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2023.6.6

乙 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 9 号涟城汇 2601

联系电话：13775527518

代表签字：

中标通知书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由句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句容市边城卫生院CT设备采购”（“JRCG-(2023)公字第0021号”）已经按照法定程序结束评标、定标工作，并报经本项目监督小组及采购人同意，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REDACTED]。

请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署人须为法人或其本项目授权委托人。

特此通知



句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5月02日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S0CT-202306-024	订单号: Order No.:	1200014173
买方: Buyer:	南京欧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End-user:	句容市边城卫生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无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边城镇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uCT528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严主伟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236581
联系方式: Tel:	13656103872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3年6月22日
邮编: Zip Code:	N.A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3年8月20日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无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2023年8月20日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2023年8月20日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泰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人民币）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DR 260i	1		
总计（大写）：			（小写）：		

二、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按甲方财务流程付款 90%（¥ ），余款 10%（ ），一年后给付。开户行：南京银行山路易支行，账号：01380120210004265。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且甲方机房交予乙方改造后 9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医院机房。

四、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全新、型号最新、安装日期前壹年内生产，保持完好的原包装，系新机，不可为翻新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质量技术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设备质量缺陷所引起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即使甲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向乙方等额追偿。

五、根据国家规定，对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应当及时提供。

六、乙方所供设备经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安装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若有异议，甲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机构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特别条款一：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提供合法票据（必须是国税部门认可的票据），发现疑似问题票据一旦认定，款项拒付并立刻终止合同，相关公司和人员列入本院黑名单，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同时须提交票据复印件二份；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乙方必须满足，否则，乙方将承担不利后果。

特别条款二：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医学工程处，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服务条款：

1. 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乙方负责设备机房改造全部事宜，甲方提供所需配合。甲方需将机房拆除至毛坯状态交予乙方改造，同时甲方应将设备所需供电电源、上下水。甲方需确认并确保交予乙方的安装场地及运输通道满足乙方设备的承重要求。

2. 乙方在进行机房改造时，需提供符合资质设计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交由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始施工，并提供第三方施工单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证明，施工期间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行建筑、机电等改造，确保甲方改造工程之外工作顺利安全开展，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需接受甲方相关科室监督和检查。施工期限需要按合同约定设备安装时限前完成，甲方有权对施工机房进行验收、检验，经有资质单位验收（环评、卫评等）合格后方能安装设备。施工完成后需将完整



的施工图纸交由甲方留存。

3. 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学工程处联系,并与医学工程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逾期交付货物,则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2%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进行使用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上述设备原厂免费整机保修三年,保修范围为全保(含所有原厂设备的软硬件、所需配件、人工费、维修人员差旅费,含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配备的第三方产品),终身维护;生产厂家在国内有至少1处配件备件库以确保能提供充足备件,提供地址证明材料。出保后如甲方需要购买原厂保修,维保价格为出保后的第一年不高于签订合同价格的6%,第二年及以上不高于签订合同价格的7%,保修范围与此次承诺的保修期内所含的范围一致。保修日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并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3天。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7. 如设备发生故障,生产厂家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厂方工程师应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自工程师订备件后,备件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8. 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均应当确保原厂上门维修,原厂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工程处取得联系,在完成相应登记手续后,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提供该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并开放所有数据端口。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10.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包括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11. ①现场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②正规培训班培训: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

12.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13. 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工作站应可以接入医院PACS系统,并按照甲方信息化建设要求,与医院各类信息系统做好接口对接,实现数据交互,乙方负责协调设备相关软件服务,如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需出具原厂信息安全承诺,不得随意调取甲方设备的各类信息,如需提取必要维修信息,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承诺需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15. 保密条款: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接触的各项甲方的信息、资料文件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可追究其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本合同除签字盖章部分均为打印文本,凡添加手写内容一律无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0675-244JOC103127/14)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存在与本合同矛盾之处,

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三、《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配置清单》、《医疗设备采购廉洁购销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甲乙双方如发生合同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部门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23-89890057

2024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业务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3002885889

泰州市人民医院 TZRY202404200008

中标通知书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泰州市人民医院 X 射线摄影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75-244J0C103127/14 中中标。总中标金额：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泰州市人民医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传真：025-84795981

电话：025-84795466

日期：2024-3-8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订单号: Order No.:	1200015779
买方: Buyer:	南京欧凡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End-user:	泰州市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数字化医用X线摄影系统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东风南路88号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uDR260i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刘科长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522745
联系方式: Tel:	18136286032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4.9.23.
邮编: Zip Code:	225300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4.12.13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无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104-2023

内审号：2023-102

采购人：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中标人：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E3213010313202310098-1号项目名称为智能DR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
3. 招标文件；
4. 乙方投标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提供的由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函。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具体配置详见附页《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1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像系统	联影. uDR 780i Pro		1	套

合计：人民币 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pacs联网费用、计量检测、机房防护及装修施工（含悬吊钢梁）、评价费用（直至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等及验收合格之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有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以高标准为准。
2.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出厂日期不得超

过 12 个月，同时应有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本合同设备提供 原厂全保，全保期内所有软件免费升级至最高最新版本。

2. 保证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高于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大于或等于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等于 5%者，亦延长两周）。

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工作，设备在设计使用周期内的，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

4.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维修后设备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 技术服务：乙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应服务。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塑胶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工作方法、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

6. 乙方提供设备投入使用前，须负责提供首次计量检测服务。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约定：交付前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时，乙方代表须同时到达，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临床试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出厂日期等是否符合合同

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隐藏部件除外)、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电路图本、电气说明书、包括外构件的详细资料、原厂保修卡、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

第七条 付款

1.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2.项目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甲方开票信息: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595589060D。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由乙方账户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户名: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账号:15200188000592138),乙方须凭银行转账回执单至甲方招标办开具缴费通知单至甲方计财处(323房间)换取缴费收据。

2.免费全保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设备管理处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或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金等,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供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花色、质量、数量、出厂日

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由此造成延迟交付的，按前款执行；乙方因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最终未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设备验收后，在免费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所供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安装等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在乙方承诺的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设备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并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乙方承诺的全保期内，如乙方售后服务不能按承诺时效响应，因此导致甲方产生额外维修费用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由此引起的维修时间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项约定处理。

6.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由甲方设备管理处负责本合同付款、服务管理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联系电话：0527-80528152。

2. 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前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另一方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设备管理处负责人：

招标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0527-80528152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支路 120 号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乙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金勇

联系电话：13814043329

单位地址：南京建邺区怡康街 9 号涟城汇办公楼 2601

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10098-1号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10098-1**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智能DR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杭老师

联系电话：0527-80528232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SOXR-202312-CB535	订单号: Order No.:	1200015027
买方: Buyer:	上海联影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End-user: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数字减影系统
地址: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uDR780i pr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蔡工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162205
联系方式: Tel:	18351396733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3年12月29日
邮编: Zip Code:	16A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4.5.16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无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设备管理处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第一联公司联(白色)

第二联客户联(白色)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脊柱、四肢全长摄片 DR

编号：JSZC-321081-HWZX-G2025-0173

甲方（采购人/买方）：仪征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制造商	产地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uDR 760i	壹套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所乙方提供货物的产品费用、安装费、验收费、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 (3) 供货一览表；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合同金额 10%）。

8、质保期

8.1 免费保修期： 年。（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设备维保费不超过

9、项目完成期、实施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且甲方机房具备安装条件后 60 日内按甲方需求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乙方负责运输和装卸、安装及使用培训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9.2 实施地点: 仪征市东园南路 61 号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10%。

10.4 对于按合同条款应当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对于设备有缺陷或其他质量、数量问题,在未修理、更换之前,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问题解决后再行支付。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付、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发货时，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初步验收即视为货物交付。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如逾期交付等），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货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更换或重新提供合格产品，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更换产品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更换货物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仪征市。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见证方壹份。

甲方（盖章）：仪征市人民医院
司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招标采购管理科负责人：

招采分管院领导：

院长：

日期：2015年6月3日

联系电话：0514-83450109

乙方（盖章）：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账户名称：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银行账户：01380120210004265

日期：2015年6月3日

联系电话：025-66602277

见证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15年6月3日

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仪征市人民医院脊柱、四肢全长摄片 DR 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1-HWZX-G2025-0173，采购代理编
号：0675-256J0C003319) 中中标。总中标金额：RMB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仪征市人民医
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公司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电话：025-84795467、84795989

日期：2025-5-14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SOXR-202506- CB055-CN	订单号: Order No.:	1200017394
买方: Buyer: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 End-user:	仪征市人民医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uDR 760i
地址: Address:	仪征市东园南路61号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uDR 760i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科长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172404
联系方式: Tel:	15358873618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5.7.6
邮编: Zip Code:	211499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N/A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2025.7.30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张曼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2025.7.11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

第一联公司联（白色）

第二联客户联（白色）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联影	uDR 380i		壹套	
合计：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
民币，如乙方通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
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
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对接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以实际后附于本合同后为准。

- ☐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 供货一览表；
- ☐ 交货地点一览表；
- ☐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投标承诺;
- ☐ 服务承诺;
- ☐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或“无技术规格响应表”，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地点为南京市妇幼保健院丁家庄院区指定地点。如合同后附有招标文件的，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当自接甲方通知后（国产货物 60 日内、进口货物 90 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

和规格要求，按照本合同或合同后附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后附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签字确认，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交货前有关货物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质保为 ；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出保后保修费用：6 万元/年。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维修配件均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接到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4 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期间，6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3.7、 保修期外，技术人员上门不收取任何费用，只收取材料同期成本费。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或没有招投标文件，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每分包的付款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二个月，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且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承诺给予甲方的价格是市场最低价，如在甲方货款支付前，发现市面存在相同型号、同等配置，但成交价低于本合同内标的价格 90%的情形，在核实清楚的情况下乙方须将差价退还给甲方；若乙方拒绝退还的，甲方有权退货并单方面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讼。违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一切维权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朱先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5-66602277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4258009430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768194092X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账号：4301010009001243631 账号：01380120210004265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天妃巷 123 号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 9
号 2602

联行号（用于银企直联系统）：

3133010083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68194092X

日期：2024年 1 月 2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JIANGSU HOLLY INT'L TECHNICAL ENGINE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DR 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1009-2341HOLLY028/03）中中标。中标内容：移动 DR；数量：1 套。中标金额为：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抄送：各投标人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20 楼

传真：025-52278761 电话：025 52278370

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医疗设备验收证书
Medical Equipment Acceptance Certificate

合同号: Contract No.:	50XR-202312-B559-CN	订单号: Order No.:	120015054
买方: Buyer:	南京欧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 Seller:	上海联影
最终用户: End-user:	南京妇幼保健院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移动数字化乳腺钼靶摄影系统
地址: Address:	南京市栖霞区华银路燕舞园南侧10米	设备型号: Equipment Model:	uDR 380i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朱老师	系统序列号: System Serial No:	422605
联系方式: Tel:	1506227697	交货日期: Delivery Date:	2024.8.2
邮编: Zip Code:	210028	验收日期: Acceptance Date:	2024.9.9

产品已通过调试并正式交付（验收）。操作说明及其他需向最终用户提供的文件也已交付。产品已操作运行，最终用户有权开始使用。

The Product has been commissioned and formally handed over (accepted). The operating instructions and other documents for End-user's use have been handed over. The Product is in operation and the End-user is entitled to effect the application.

如果有尚未完成的工作，请在此列明工作的内容以及时间安排： N/A

If there is any uncompleted work, please specify the work and schedule hereunder:

本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This certificate will have two counterparts and each party will have one. It will be effective with the signature or seal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both parties.

最终用户代表:

Representative of End-user:

日期/Date: 2024.9.9

最终用户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End-user:

卖方代表: 马强

Representative of Seller:

日期/Date:

卖方签章:

Signature and stamp of Seller:

如果最终用户由于非联影原因未能签署本验收证书，根据合同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供应和服务应被认为已经完成。

If the End-user refrains from signing th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for reasons which are not attributable to UIH,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the supplies and services shall be regarded as having been contractually fulfilled.